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較高收益約23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3百萬港元或約14.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2.6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百萬港元增加約49.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2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26.2百萬港元。由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主要由於(i)收入及設備的平均租賃價格增加；(ii)由於我們經改良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產生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本集團設備租賃服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約為14.0百萬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8,442	208,136
服務成本		<u>(165,821)</u>	<u>(159,606)</u>
毛利		72,621	48,530
其他虧損淨額		(691)	(437)
銷售開支		(4,117)	(4,072)
行政開支		<u>(34,903)</u>	<u>(41,114)</u>
經營溢利		32,910	2,907
財務收入		255	208
財務費用		<u>(5,608)</u>	<u>(4,578)</u>
財務費用－淨額		<u>(5,353)</u>	<u>(4,3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557	(1,463)
所得稅開支	5	<u>(5,920)</u>	<u>(3,147)</u>
年內溢利／(虧損)		<u><u>21,637</u></u>	<u><u>(4,610)</u></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645	(4,610)
非控股權益		<u>(8)</u>	<u>—</u>
		<u><u>21,637</u></u>	<u><u>(4,610)</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1,637	(4,6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320)</u>	<u>2,778</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9,317</u></u>	<u><u>(1,832)</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25	(1,832)
非控股權益		<u>(8)</u>	<u>—</u>
		<u>19,317</u>	<u>(1,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7	<u><u>5.4</u></u>	<u><u>(1.5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020	79,8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44,000	64,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75	516
		<u>139,495</u>	<u>144,362</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	68,978	46,282
合約資產		5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7	5,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25	118,023
		<u>97,134</u>	<u>169,358</u>
<b>資產總值</b>		<b><u>236,629</u></b>	<b><u>313,720</u></b>
<b>權益</b>			
股本		4,000	4,000
股份溢價		41,901	41,901
匯兌儲備		(2,118)	202
其他儲備		5,314	5,314
保留盈利		50,811	29,166
		<u>99,908</u>	<u>80,5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9,908	80,583
非控股權益		(8)	—
		<u>99,900</u>	<u>80,58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延遲所得稅負債		10,408	10,402
借款		47,419	100,846
		<u>57,827</u>	<u>111,24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51,209	54,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9	12,328
借款		11,449	50,410
延遲所得稅負債		1,61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46	4,213
		<u>78,902</u>	<u>121,889</u>
<b>負債總額</b>		<u>136,729</u>	<u>233,13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36,629</u>	<u>313,720</u>

## 1. 一般資料

###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 1.2 重組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從事該業務的公司已轉讓至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文波先生最終控制。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AVP (BVI) Limited及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自其當時的股東黃文波先生及江雪柔女士（「黃太」）（以信託方式代黃文波先生持有）收購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62,081港元。代價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的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全額支付給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AVP (BVI) Limited及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自其當時股東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作為黃文波先生利益之代表方及登記擁有人）（黃文波先生之胞弟）收購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300,000澳門元（「澳門元」）。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該業務主要透過 AVP 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AV 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該業務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任何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該業務的重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變動。因此，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認為透過營運公司進行之該業務的延續，且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般編製及呈列，其業績、資產及負債按該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 2. 編製基準

###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項目

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大多數準則及修訂亦將不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若干已頒佈但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將一些確定性納入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項目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對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為辦公樓宇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新準則將致使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於日後租賃將確認為折舊且將不再計入為租賃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區分於折舊於財務費用項下呈報。因此，於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及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租賃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7,191,000 港元，該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就有關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造成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應用新準則。

除上文所分析者外，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其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闡釋採納財務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財務準則第 9 號**」)及財務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財務準則第 15 號**」)後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的影響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無重列比較數字的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的不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就各類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因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評定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不會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有關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方法，使本集團能夠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八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如下文所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原先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新標準基於以下原則，當商品的控制權或服務轉交給客戶時確認收入。該標準允許採用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以確定何時通過五步法確認收益及應承認多少收益：(1) 確定與客戶的合同；(2) 確定合同中的單獨履約義務；(3) 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5) 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公司向客戶轉移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后應確認收入，該數額反映了公司預期有權換取這些商品或服務的對價。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為獲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而言，倘預計為可收回，則作為合約資產予以資本化，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進行攤銷。

管理層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提供音響，燈光及視像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確認基準於提供服務時保持不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亦無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且已到期之代價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如先前呈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重 新分類 千港元	初期結餘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b>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286	(286)	—
合約資產	—	286	286
	<u>286</u>	<u>—</u>	<u>286</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預收款項	1,803	(1,80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合約負債	—	1,803	1,803
	<u>1,803</u>	<u>—</u>	<u>1,803</u>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的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b>238,442</b>	<b>208,136</b>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音響及視像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資源分配。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b>122,237</b>	124,501
香港	<b>100,923</b>	66,110
澳門	<b>15,282</b>	17,525
	<b>238,442</b>	<b>208,136</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名客戶(二零一七年：1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總收益作出10%以上的貢獻。該名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u>53,724</u>	<u>57,278</u>

##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利得稅制制定的首個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應以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收入超過600,000澳門元(二零一七年：600,000澳門元)之部分須按12%(二零一七年：12%)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773	–
– 中國及澳門	<u>3,618</u>	<u>4,182</u>
	<u>4,391</u>	<u>4,182</u>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撥備		
– 香港	(135)	–
– 中國及澳門	<u>39</u>	<u>(214)</u>
	<u>(96)</u>	<u>(214)</u>
遞延所得稅	<u>1,625</u>	<u>(821)</u>
所得稅開支	<u>5,920</u>	<u>3,147</u>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被視為於財政年度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21,645	(4,61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303,01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5.4</u>	<u>(1.52)</u>

###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978	46,282
減：虧損撥備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u>68,978</u>	<u>46,282</u>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30,494	22,358
零至三個月	28,696	16,571
三個月至六個月	6,754	4,780
六個月以上	3,034	2,573
	<u>68,978</u>	<u>46,282</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應收款項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51,209</u>	<u>54,938</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6,187	50,81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95	1,458
六個月以上	3,127	2,661
	<u>51,209</u>	<u>54,93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參與合共逾1,500個視像、燈光及音響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逾17個地點的若干大型汽車展；(ii)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週年的若干活動；(iii)慶祝中國國慶日的若干活動；(iv)香港首屆電競音樂節及中國電子競技嘉年華；(v)澳門的光影節；(vi)有關「一帶一路」、亞洲金融論壇、互聯網經濟峰會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的會議；(vii)名牌產品發佈會；(viii)於香港的新廣播媒體的開幕儀式及(ix)選美比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53.4%(二零一七年：60.1%)於展覽會(多數於香港及中國舉辦)產生。本集團的餘下收益歸因於其他活動，包括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形式的活動。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此為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6百萬港元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業務計劃，包括(i)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ii)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及(iii)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本集團認為成功實施上述業務計劃將有助增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及澳門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領頭地位，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上述業務計劃為實現本集團的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董事會還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增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形式的活動)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活動劃分的活動數目及本集團收益的明細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之%	項目數目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之%	
展覽會	555	127,367	53.4	536	125,110	60.1
典禮	357	54,539	22.9	144	26,937	12.9
會議	209	19,677	8.2	154	15,489	7.4
演唱會	68	4,238	1.8	74	10,162	4.9
電視節目	96	7,091	3.0	112	9,912	4.8
產品發佈會	42	5,326	2.2	50	10,119	4.9
其他(附註)	190	20,204	8.5	311	10,407	5.0
總計	<b>1,517</b>	<b>238,442</b>	<b>100</b>	<b>1,381</b>	<b>208,136</b>	<b>100.0</b>

附註：其他主要指年度晚宴、宴會及其他私人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自展覽會產生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4%(二零一七年：60.1%)。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4百萬港元，增加約14.6%。

###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22,237	51.3	124,501	59.8
香港	100,923	42.3	66,110	31.8
澳門	15,282	6.4	17,525	8.4
總計	<b>238,442</b>	<b>100</b>	<b>208,136</b>	<b>100.0</b>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香港舉辦的中小型規模展會的收入上漲及設備的平均租賃價格增加。因此，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錄得的收益增加。

##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備租賃成本	71,779	43.3	78,752	49.3
僱員福利開支	38,794	23.4	33,854	21.2
消耗品材料成本	20,465	12.3	14,393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62	7.8	13,569	8.5
運費	9,123	5.5	6,399	4.0
差旅費	6,655	4.0	6,726	4.2
其他開支	6,043	3.7	5,913	3.8
	<b>165,821</b>	<b>100</b>	<b>159,606</b>	<b>100.0</b>

### 設備租賃成本

設備租賃成本主要指由於(i)經考慮項目的時間表後設備的供應；(ii)項目的位置；及(iii)客戶為獲得特定效果對具體設備的要求，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以迎合我們的額外設備需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租賃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43.3% (二零一七年：49.3%)。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人員的薪金、工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適用))及支付予臨時人手的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23.4% (二零一七年：21.2%)。

### 消耗品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用於前線安裝及維修的消耗品及背景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品材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12.3% (二零一七年：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視像及顯示設備按每年15%至30%的費率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像及顯示設備折舊佔總服務成本約7.8%（二零一七年：8.5%）。

## 運費

運費主要指交付我們的設備至倉庫及項目地點的物流及運輸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費佔總服務成本約5.5%（二零一七年：4.0%）。

## 差旅費

差旅費主要指我們的技術人員及臨時人手往返項目場地的差旅費以及彼等於項目場地的酒店住宿。我們的項目地點可能不時要求員工出差；出差相關成本將記錄為差旅費，作為服務成本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差旅費佔總服務成本約4.0%（二零一七年：4.2%）。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7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8.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0.5%（二零一七年：23.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入及設備的平均租賃價格增加；(ii)由於我們經改良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產生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本集團設備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匯兌差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本集團的其他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5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業務推廣相關的款待費、廣告開支、銷售部的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及其他雜項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百萬港元減少約1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4.0百萬港元。

##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及來自日常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2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率的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批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超過600,000澳門元（二零一七年：600,000澳門元）之部分須按12%（二零一七年：12%）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0.9%（二零一七年：(7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適用稅率由負數變為正數，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在各自國家的盈利能力變化以及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的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2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26.2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入及設備的平均租賃價格增加；(ii)由於我們經改良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產生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本集團設備租賃服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14.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約1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7.5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2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一七年：1.4)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6(二零一七年：1.9)。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包括未動用及已動用金額)為48.8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抵押定期存款4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貸年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加上息差。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年利率為4.0%(二零一七年：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為38,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收取利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貸款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6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金額約4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4.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3百萬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作出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對沖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有19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9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合計約6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的表現釐定。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層的治理，為擴張提供更多機會，最終以慷慨的回報惠及股東。為提高本集團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將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集體努力仔細評估每個項目，從而提高回報。董事會亦將積極探求現場活動行業外其他領域的潛在商機，例如內容分銷商及製作專家，擴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如下所示)

(i)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ii) 於上海設立一間新工作室及

(iii)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背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i)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20.2 百萬港元

(ii) 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就設立該工作室識別合適地點

(iii) 本集團已僱用／內部轉移技術人員以發展背景製作團隊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約為 27.6 百萬港元。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5.0 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配發結果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約 29.5 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配發結果公告所示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經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包括將於上海新工作室使用的設備)	20.2	20.2	—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不包括於 新工作室陳列的設備採購成本)	3.1	—	3.1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 招聘技術人員	1.7	1.7	—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2.6	2.6	—
	<u>27.6</u>	<u>24.5</u>	<u>3.1</u>

董事擬繼續按該等用途及招股章程所示比率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作為計息銀行存款。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關於董事就本公司的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鄒振濤先生及陳榮基先生（於相關期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得不處理其業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及張偉倫先生）組成。鄒振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其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http://www.avpromotion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彬彬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http://www.avpromotions.com)刊載。